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為每名出席人士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意見	7
7. 以投票方式表决	7
8. 責任聲明	8
9. 附加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根據香港政府在www.chp.gov.hk發佈的 指引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 有緊密接觸;(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性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彼等確診COVID-19、 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將被拒絕進入 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 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口罩。本 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出席人士於就座時必須遵守本公司指 示。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 會場。
- (iv) 恕不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 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 閣下應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

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劍瑞先生及易

培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

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置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

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主席)

易培劍先生(行政總裁)

陳澤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蔡健民先生

魏華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 (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魏華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在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陳澤宇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倘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獲重選董事外)有意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候選人」),可將(i)其已簽署之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意向通知書;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該通知書發出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且(如在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該委任參選通知書已獲提交)該委任參選通知書的遞交期應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日,遞交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 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 資料。說明函件中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 決定。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將提 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 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360,383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2,872,076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於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 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 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 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列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澤宇

陳澤宇先生,三十三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他亦是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跨境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他曾成功創立澳洲與中國之間 的可整合跨境電子商務及電子營銷的管理體系的分銷渠道。於創辦分銷渠道前,陳 先生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項目,包括在澳洲從事房地產發展調研及分析逾三年。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可獲發還彼於履行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1,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李澤雄

李澤雄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現時出任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李先生可領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魏華生

魏華生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魏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他亦分別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魏先生在核數、會計、財務管理以及處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香港及海外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他現時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魏先生可領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魏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港幣76,972.6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魏先生的其他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有關重選之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尤其是考慮到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已經並將繼續以其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亦已接獲李澤雄先生及魏華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董事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 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其股份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4,360,383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31,436,038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 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上升。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款額(如有)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對本公司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適用)(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如適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百慕 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 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 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 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持有177,965,1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1%。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0%。董事認為,有關投票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任何股份。

9. 概無向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 購回證券, 而核心關 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 公司, 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承諾不會 維行上述事項。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	港幣
二零二零年		
七月	1.52	0.79
八月	1.11	0.76
九月	1.03	0.84
十月	0.93	0.90
十一月	0.90	0.90
十二月	1.10	0.9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24	0.72
二月	1.05	0.76
三月	0.91	0.71
四月	1.03	0.75
五月	1.00	0.85
六月	0.96	0.8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69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茲通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澤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魏華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6美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 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 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 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以配發、發行、授出、派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發 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 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 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 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 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 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 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 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 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股東於 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 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如何想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2項決議案下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就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購回 授權的說明函件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主席)、易培劍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澤宇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
-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告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 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 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9.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第1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